

黔西南州“十四五”住房城乡建设 专题规划

黔西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十三五”期间住房城乡建设发展回顾.....	5
第二章 发展思路.....	19
第一节 背景分析.....	19
第二节 发展思路.....	21
第三章 发展目标.....	23
第一节 基本定位.....	23
第二节 基本原则.....	24
第三节 目标任务.....	25
第四章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助推新型城镇化进程.....	32
第一节 大力实施“四改”工作.....	33
第二节 完善城市路网建设.....	35
第三节 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35
第四节 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36
第五节 加强城市园林绿化.....	37
第六节 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38
第七节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39
第八节 创新城市治理方式.....	40
第九节 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	41

第十节 加强城市风险防控.....	42
第五章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助推乡村振兴.....	43
第一节 巩固脱贫攻坚住房保障.....	43
第二节 强化小城镇设施建设.....	44
第三节 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	45
第四节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46
第五节 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发展.....	47
第六节 推进万峰湖环境整治.....	48
第六章 推动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继续巩固深化住房保障....	49
第一节 推动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49
第二节 继续巩固深化住房保障体系.....	52
第三节 积极培育和规范物业服务市场.....	52
第七章 推进建筑业与新型建筑建材业发展，助推绿色发展..	58
第一节 推进建筑业基础提升做大做强建筑业.....	58
第二节 规范建筑市场推进建筑产业化发展.....	59
第三节 建立质量安全高质量发展监管体系.....	59
第四节 全面提升建筑节能推进绿色建筑发展.....	60
第五节 积极稳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促进建造方式转变...62	62
第六节 加快推进绿色建材工程应用.....	63

第七节 推进勘察设计企业发展.....	64
第八节 推进城市设计与风貌管控.....	66
第八章 保障规划实施.....	68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协调.....	68
第二节 加强城乡建设中长期人才发展.....	69
第三节 加强住房城乡建设资金保障.....	70
第四节 健全监督评估机制.....	71

黔西南州“十四五”住房城乡建设专题规划，是根据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贯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尤其是对“十四五”规划编制的重要指示精神，用以统筹与指导我州住房城乡建设事业的全面发展。本规划总结了“十三五”期间全州住房城乡建设事业的发展成就，分析“十四五”期间面临形势，从而制定了“十四五”期间的基本定位、基本原则及主要目标，明确了“十四五”期间的重点任务，并提出了相应的实施保障。

第一章 “十三五”期间住房城乡建设发展回顾

“十三五”期间，全州住建系统始终坚持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贵州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始终坚持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始终坚持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始终坚持以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和住房安全有保障工作为统揽，始终坚持把高质量要求贯彻工作全过程，积极稳妥地推进城镇化带动战略，以培育城镇群和增强中心城镇辐射带动能力、强化小城镇载体平台、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等为重点，在助力山地特色新型城镇化发展、促进区域统筹协调发展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全面实现了“十三五”期间各项目标任务。

——过去的五年，全州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和住房安全有

保障任务圆满完成，农村贫困人口住房安全短板得到补齐。全州住建系统聚焦“十三五”目标任务，拟定《黔西南州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和住房保障扶贫作战方案》，通过“定时间表、定路线图、定责任人、定任务量、定质量关”，精准推进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和住房保障工作高效有序推进。**一是**聚焦对象精准，深入排查复核。紧紧围绕“住人的房子要安全，不安全的房子不住人”要求，多次组织大规模排查核查，围绕三个重点，建好三本台账，逐户对账销号，确保实现了“应纳尽纳、应改尽改、不落一户”；创新开展“双百行动”，组织州属建筑施工企业、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百名技术专家攻坚 100 天，对未脱贫出列县开展技术帮扶，解决疑难杂症；强化调度督导，采取周调度、月上报、季通报、不定期督查、适时召开部署会等形式统筹调度各县推进情况，以“四个一”推进工作，防止数字“危改”；开展住房安全核验复检，采取“户户见、零遗漏”方式，对 17.43 万户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情况开展现场核实，并以县为单位进行了整县验收。**二是**聚焦措施精准，全力攻坚拔寨。强化组织保障，成立黔西南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和住房保障攻坚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形成州、县、镇、村工作人员四级联动机制，实现帮扶督导全覆盖，尽锐出战，进村入户帮扶指导，有力有序推进农村住房保障工作；强化工程管控，认真落实“五个基本”“五主体、四到场”制度，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加强危改从业人员培训，提升危改队伍工作水平和实战能力；加强资金监管，认真落

实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兑付相关规定，实现应拨尽拨、应付尽付，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三是**聚焦问题精准，狠抓巩固提升。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梳理各类问题及信访线索，“一对一”制定整改方案，严格落实整改，并深入开展挂牌督战，围绕“四逐四准”，抽派精兵强将，按照“全覆盖、督死角、查问题、抓整改”要求，全面查问题，抓整改，补短板；加强住房安全动态监管，开展农村住房安全排查，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住房安全保障成效；创新开展共同缔造，在黔西南州义龙新区启动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工作，打造美好环境人人参与、脱贫攻坚互帮互助、邻里关系和睦共处的社会治理环境，进一步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2008年以来，全州累计通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保障了33万户农户的住房安全（“十三五”期间共改造57829户），惠及农村群众120余万人，17万户“最危险住房、最困难群众”农户的“住有所居”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全省脱贫攻坚普查中，黔西南州农村住房安全保障达100%。2019年5月7日，黔西南州、兴仁市作为“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地方”获国务院予督查激励通报并获奖励支持。“十三五”期间，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获2019年全省脱贫攻坚先进党组织、2020年全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先进集体等表彰。

——过去的五年，全州城镇化进程明显加快，城市发展阔步前进。“十三五”期间，全州住建系统积极发挥新型城镇化桥头堡攻坚作用，全州坚持走以人为本、因地制宜、四化同步、优化布

局、生态文明、文化传承的山地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城镇化发展呈现“区域协调、城乡一体、绿色低碳、节约集约、文化传承、和谐宜居”的新格局。**一是**城镇化率快速增长，2020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50%以上，由城镇发展的初期阶段进入城镇化加速发展阶段。**二是**空间格局不断优化，兴义市中心城区人口规模超过 50 万，达到中等城市标准，兴仁县实现“撤县设市”，初步构建了以兴义中心城市为主核，依托区域交通通道串联州域城镇的“一群两翼、一核三轴”的黔西南州山地特色城镇体系空间格局，并实现小城镇组团式、串珠式、点状式的集群发展，初步形成“镇有特色、县有样板、州有跃升”的发展格局。**三是**顶层设计不断完善，由住建部门牵头起草并出台了《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工作方案》《山地特色新型城镇化建设工作要点》《加快山地特色新型城镇化建设实施方案》等一系列全州政策文件，有力支撑全州新型城镇化工作合力协同推进。**四是**试点示范成效显著，兴义市列入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贞丰县者相镇列入省级新型城镇化试点，部分试点经验在国家层面、省级层面交流推广。

——**过去的五年，全州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大幅增强，城市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十三五”时期，我州坚持以人为本、生态文明、规划引导、市场主导、深化改革的和谐、绿色、集约、跨越、创新发展道路。**一是**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有效提升。城市建成区面积达 142.7 平方公里，比 2015 年提高 40.93 平方公里，建成兴义环城高速公路、兴义那坡立交桥、丰都路网等一批重大城市基础设施

施项目，完成城镇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 750 亿元。**二是**城市路网进一步优化。“十三五”时期，按照“窄马路、密路网”的城市道路布局理念，推动城市道路网络功能和级配结构优化，持续打通“断头路”，共新增城市道路 303.02 公里，全州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等级配合合理的道路网络系统基本成型。**三是**停车设施进一步完善。共新增城市公共停车位 1.2 万个，初步形成了以配建停车为主体、路外公共停车为辅助、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停车设施供给模式。**四是**海绵城市建设加快推进。按照规划引领、生态优先、安全为重、因地制宜的原则，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十三五”期间，全州共开工建设 60 个海绵城市项目，建成 56 个，建成项目服务面积达 23.99 平方公里。**五是**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有序推进。开工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21.15 公里。**六是**背街小巷整治取得实效。完成 21 条背街小巷整治工作，完成投资 7247.24 万元。**七是**稳步推进城市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按照全州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要求，大力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城市管理机构综合设置基本完成，建立《黔西南州城管执法全过程记录规定》、《黔西南州城市管理执法行为规范细则》等相应管理制度，城市综合执法体制进一步理顺；同时深入开展“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呈现新面貌，管理服务水平显著提高，为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城市环境。2021 年 1 月，黔西南州综合行政执法局义龙分局被住建部评为 2020

年度“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表现突出单位。

——过去的五年，全州切实践行生态文明思想，城乡人居环境显著改善。一是生活垃圾处理无害化能力进一步提升。新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规模 500 吨/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规模达到 1200 吨/日，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达到 1855 吨/日。二是城市绿地结构进一步优化。全州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5% 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0.8 平方米/人，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8.6%，公园绿地面积近 11 平方公里。兴义市被命名为省级园林城市；兴义市乌沙镇、兴仁市屯脚镇被命名为省级园林城镇。三是持续加强扬尘治理。积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思想，坚决打好打赢“蓝天保卫战”，大力开展城市环卫保洁和城市道路扬尘治理，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大幅提升，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83.48%，各县城机扫率均达 70% 以上；严格按照扬尘防治“六个百分之百”要求进行常态化管理，共对因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力 28 家企业给予共计 120 余万元罚款。四是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改善。启动农村人居环境“珍珠串链”计划，以农村生活垃圾为抓手，加大环卫设施等投入及建设力度，建成村镇生活垃圾收集点 12930 处，购置垃圾清运车 665 辆，转运车 129 辆，建成中转站 79 座。镇村联动措施有力，新打造一批美丽乡村，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覆盖率达 90% 以上。五是小康房建设稳步推进。“十三五”期间，累计完成小康房建设 11900 户。六是传统村落工作有序推进。全州新增 11 个村落入

选中国传统村落名录，全部编制完成保护发展规划，获各级补助资金 3855 万元。

——过去的五年，全州小城镇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城镇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全州住建系统以示范小城镇建设为抓手，通过积极探索创新、完善顶层设计、制定政策措施、强化工作调度，着力加快小城镇高质量发展。一是发挥小城镇城乡纽带作用，促进城乡融合发展。通过建立 1 个示范小城镇带动多个美丽乡村建设的“1+N”镇村联动发展模式，统筹布局镇区与乡村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产业发展等重大项目；实施产业联动，依托乡村的优势资源和特色产品，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实现城镇居民与乡村群众共同致富；实施基础设施联动，以小城镇“8+X”项目建设为基础，推动道路、供水、供电、通讯、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实施公共服务联动，促进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二是因地制宜发展小城镇特色产业，带动乡村产业发展。围绕“大扶贫、大数据、大生态”三大战略行动，立足小城镇优势条件，合理开发和利用本地资源，大力培育主导产业，不断延长产业链，构建小城镇产业发展体系。打造了一批以贞丰县者相镇为代表的旅游名镇，以兴仁县巴铃镇为代表的商贸强镇，以义龙试验区鲁屯镇为代表的文化古镇，以兴义市清水河镇为代表的工业重镇，形成了一批产业形态特色鲜明、美丽环境和谐宜居、传统文化彰显特色、设施服务便捷全面的示范小城镇，并成功筹办了全省第四届小城镇建设发展大会，

举办全州小城镇建设发展大会共 3 届，进一步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三是**着力改善小城镇人居环境和基础设施条件，引领农村区域协调可持续发展。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为重要抓手，开展了以环境卫生、城镇秩序、乡容镇貌为主的小城镇综合环境整治，健全环卫保洁机制，对周边村庄良好示范。“十三五”期间，全州小城镇完成各类项目投资 412.8 亿元，新增城镇人口 19.36 万人，新增就业人口 7.18 万人，新增企业 1765 个，贞丰县者相镇入选全国第二批特色小镇。

——**过去的五年，全州城镇居住水平明显提高，住房保障不断取得突破。**“十三五”时期，我州以“健全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和供应体系，基本满足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线以下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需求，基本完成现有存在的城镇棚户区改造”为工作目标，不断强化城镇住房保障工作。**一是**扩大住房保障面。住房保障人群从“十二五”时期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扩展至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并适当放宽了户籍、住房、财产、收入等准入条件，降低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公租房门槛。**二是**棚户区改造建设步伐提速。创新黔西南棚改模式，大力实施城镇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并延伸到城边村和城郊村，同时加快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从根本上改善了城中村、城镇旧住宅小区居民的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十三五”

期间，共实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12.18 万套（户），解决了近 40 万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群众的居住问题。黔西南州、兴仁市作为“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地方”获国务院督查激励支持。**三是**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平稳发展。坚持“房住不炒”的定位，重监管、强服务，推动州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房地产去库存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系统构筑了我州去库存的政策框架，加强对住房市场供给和需求的引导调节，并加大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项目开发和商品房销售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加强漠视侵害群众利益专项整治，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十三五”期间，我州房地产市场供求总量总体处于平衡状态，新建商品房销售价格保持稳定水平。2016 年－2020 年，我州房地产累计完成投资 593.18 亿元，是“十二五”时期的 1.55 倍；累计销售商品房销售面积 1949.58 万平方米，是“十二五”时期的 1.78 倍。**四是**建立完善了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通过公租房建设及棚户区改造实施，满足困难群众基本住房需求；通过完善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满足居民租赁住房需求；同时，按照房地产市场供需现状，采取了居民自主购买、货币直接补偿等方式，引导棚改居民选择货币化安置，增加群众居住选择权，缩短安置周期，化解了房地产库存，促进房地产业转型发展，让人民群众住有所居，并向住有宜居迈进。

——过去的五年，建筑业支柱作用越发明显，绿色建筑与建

筑节能广泛推广。大力放开建筑业市场，深挖建筑业潜力，进一步推动建筑业发展。**一是**建筑业企业竞争力不断增强。“十三五”期间，全州建筑施工总承包一级企业实现零的突破，截至“十三五”末，全州共有建筑施工总承包一级企业 3 家、二级企业 71 家。**二是**建筑业产值稳步提升。建筑业总产值从 2016 年 61.6 亿元升至 2020 年 154.42 亿元，“十三五”时期累计完成建筑业产值 500 余亿元，年均增速达 30%以上。**三是**市场监管不断加强。2015 年以来，全州住建系统常态化开展“五集中”检查工作，加强市场监管工作，打击建筑市场各类违法违规行爲。同时，进一步推进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的应用，完善建筑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加强诚信信息的收集、发布和成果运用，健全建筑市场优胜劣汰的诚信奖惩机制，持续对建筑行业进行规范。**四是**探索建筑领域信息化发展。搭建“智慧工地”监管与服务平台政府端、项目端同时上线推广应用，在兴义市、普安县、望谟县等地开展试点应用，并在“2018 年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上进行发布，得到了州委州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及业界的肯定和关注。黔西南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于 2020 年 6 月上线运行，对工程原材料质量及工程实体质量进行实时监管。**五是**质量安全稳步提升。“十三五”期间，以“五集中”模式开展质量安全执法检查，共抽查在建项目共 349 个，查找质量安全隐患 4000 余条。全州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项目全部纳入监管，监督覆盖率达 100%，新建项目 100%落实五方责任主体工程质量法

人授权书和项目负责人终身质量承诺书，竣工验收项目 100%建立永久性标牌和终身信息档案，大中型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六是**建筑领域人才不断充实。“十三五”期间，开展各类人才培养 50 余期，培训考核 2 万人次以上。目前，已有注册执业人员 3721 人。**七是**积极推广发展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从 2016 年开始，将城镇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的节能专篇纳入设计审查，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达到 100%；积极推广发展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出台了《黔西南州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引进和发展装配式生产企业 2 家；从 2020 年起，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推广绿色建筑标准，全州取得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认证项目建筑面积极累计达 162.09 万 m²；全面禁止实心粘土砖的生产使用，积极推广应用页岩空心砖、加气混凝土砌块、混凝土空心砌块等新型墙体材料；对粉煤灰、脱硫石膏、建筑垃圾等固废开展资源化利用，发展室内抹灰砂浆生产企业 6 家。

——**过去的五年，全州住建系统持续夯实基础，内强素质外塑形象。**创新推动各类改革，参与编制完成我州《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和改进城市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打牢全面推进城管执法体制改革基础，并积极推进住建系统勘察设计、建筑施工等国有企事业单位改革，努力改出动力、增强活力、释放生产力。认真落实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制，建强机关基层党组织班子，丰富机关党建活动，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组织开展“四讲四化”

主题行动（通过“党员干部职工上讲台·每周一讲、领导干部上党课·每月一讲、专家四季大讲堂·每季一讲、党风廉政大课堂·适时常讲”，促使党员干部“化学习于心、化服务于为、化创新于微、化勤廉于行”），争创“四型”机关，进一步提升住建系统干部素质。此外，在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方面，共获得全国先进个人表彰2人，先进集体1个；省级先进个人表彰9个，先进集体6个；“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班组4个，“贵州省建设工匠”荣誉称号6个。“十三五”期间，选派多名局领导和20余名业务骨干常驻脱贫攻坚指挥部和极贫乡镇、党建扶贫联系点、示范小城镇，参与脱贫攻坚、镇村建设，扎根基层一线，树立基层导向，推动基层工作，展示住建形象。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当前的形势和任务，必须认识到，我州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还面临一些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主要是城镇空间结构还需优化，城乡发展仍不平衡；住房保障方式还需拓展和丰富，房地产市场刚需逐渐饱和、销售结构单一；市政公用设施服务标准和水平与全省平均水平还有差距，“城市病”也开始出现，典型如城市内涝频发、城市停车难、城市交通堵塞等问题；产城景融合还没有取得相应成效，资源配置缺乏效率等等。

——住房和房地产方面。**一是**高品质住房项目少，房型、结构单一，不能有效满足群众多样化住房需求。**二是**商业去库存压力大，商业用房需求趋于饱和，去化周期长，销售困难。

三是优势条件未充分发挥，我州具有良好的气候环境资源，发展房地产的条件得天独厚，但长期以来缺乏对优势资源进行整合的信息展示平台，对州外人员到我州购房置业的吸引力仍然较弱。**四是**房地产开发企业普遍存在规模偏小，管理者素质不高，管理不够规范。**五是**住房租赁市场刚性需求小，缺乏专业化租赁企业，工作推进难度较大。**六是**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力度不够，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管理信息化水平较低。

——城市建设方面。**一是**“城市病”问题尚未得到有效解决，距离高质量发展要求还有较大差距。**二是**垃圾处置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于城市发展，补短板任务依然较重。**三是**城市管理体制机制还不健全，信息化、精细化管理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村镇建设方面。**一是**农村建房管理还比较粗放，部分地区农村建房管理存在失控风险。**二是**村镇基础设施投入不足，建制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短板依然突出。**三是**传统村落发展缓慢，特色化、差异化发展尚处于起步阶段。

——建筑业发展方面。**一是**高资质企业占比较低。截至 2020 年，全州一级企业占比仅 1.3%，二级企业占比 27.98%。**二是**企业市场竞争力不足。高资质企业较少，承揽大项目难度大，大多数企业资质等级不高，企业规模小，技术装备落后，融资能力弱，制约了企业的发展。**三是**质量安全基础仍然薄弱。企业抗风险能力不高，信息化监管能力亟待提高，人工智能、BIM 技术等运用水平较低，质量安全标准化水平不高，部门或企业履行质量安全

首要责任、主体责任还有差距，人员素质整体不高，联合信用惩戒机制还未落实等。**四是**各类职业技能人才短缺。随着我州建筑业快速发展，各类职业技术人才与企业加速发展的矛盾日趋突出。**五是**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仍在起步推广阶段。

第二章 发展思路

第一节 背景分析

——“十四五”时期面临的机遇。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经济、科技、文化、安全、政治等各具都在发生深刻调整。国内发展环境也经历着深刻变化，我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即将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综合研判国内外形势，“十四五”时期是我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的关键期，是城镇化战略的转型期，是基础设施网络的提升期，是生态环境红利的释放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攻坚期，是高水平开放的深化期，站在了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既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也面临着诸多矛盾叠加、风险增多的严峻挑战。从发展的机遇看，中央正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存进的新发展格局，国务院出台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创新路的意见，并强化举措推进长江经济带战略、左右江革命老区振兴规划、珠江－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扶贫开发规划等区域性政策支持贵州省经济社会加快发展，同时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国家大数据（贵州）综合试验区、贵州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三区叠加”以及我州“星火计划·科技扶贫”试验区的独特优势，必将为黔西南州发展带来众多“机会窗口”，催生政策、项目、资

金等要素向黔西南州汇集，黔西南州加快发展的动力将更加强劲。总体来看，黔西南州在全省发展大局中的战略地位日益上升，地区发展的枢纽作用更加突出，正在逐步成为区域经济新增长极。同时，也要清醒看到，现阶段我州产业结构不优、规模不大、层级不高、创新不足的矛盾仍比较突出，财政收支较为矛盾、投资增长下行压力加大、城镇基础设施滞后等短板依然存在，这些都将给黔西南州发展带来诸多挑战。我们必须牢牢把握新常态下经济发展阶段性特征，切实用好千载难逢的战略机遇，聚焦跨越赶超，努力推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

——**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求。**“十三五”时期，全州坚持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推进三大战略行动，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但全州经济总量仍然偏小、人均水平仍然偏低，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差距较大，基础设施短板依旧存在，全州人民迫切希望进一步缩小与全省、全国的差距，迫切希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过去“大量建设、大量消耗、大量排放”和过度房地产化的城市开发建设方式已经难以为继，推动城市开发建设方式从粗放型外延式发展转向集约型内涵式发展，将建设重点由房地产主导的增量建设，逐步转向以提升城市品质为主的存量提质改造的路径势在必行。同时，黔西南州山川秀丽、气候宜人、资源丰富、人民勤劳、发展潜

力巨大，全州上下依旧保持追求高质量发展的决心和信心，必将在“十四五”时期奋发作为，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坚持问题导向补短板，发挥后发优势谋发展，奋力开创百姓富、生态美的黔西南州新未来。

第二节 发展思路

我州“十四五”期间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把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和长期战略任务，作为检验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的重要标尺，更加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奋勇前进，走好新时代的长征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州委七届十二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省委“一二三四”总体发展思路，省委围绕“四新”主攻“四化”部署和我州“两大一高”主基调和“五个主战略”“十条主路径”，紧紧抓住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创新路的意见政策机遇，主动找准目标定好位，深入谋划、奋力争取，项目化、具体化落细落实。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

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全局，适应新常态、打造新亮点，着力解决住建领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全面推进省、州城市更新行动实施方案贯彻落实，守好发展和安全两条底线，大力推动住房城乡建设发展质量变革、效益变革、动力变革，努力推动全州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再上新台阶。

第三章 发展目标

第一节 基本定位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贵州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新发展理念，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抓住长江经济带和“一带一路”战略的发展机遇，扣准中央经济、城镇化、城市、农村工作会议的价值导向，坚持城乡统筹、协调发展，坚持建管并重、科学发展，坚持保障民生、为民发展的指导思想基础上，遵循山地发展规律，按照“山为景、桥隧连、组团式、集约化”的发展模式，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坚持城乡融合，遵循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律，推进实施以促进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以“做大做强中心城市，做优县城，做特乡镇，做美农村”为基本要求，进一步推进“一群两翼、一核三轴”的黔西南州城镇化战略格局，实施兴兴安贞城镇群率先突破，优化城镇化布局，聚集经济、人口能力明显增强，城镇体系结构进一步优化，城镇承载能力和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城镇化空间格局全面优化，形成以城镇群为发展主体、城镇各具特色、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体系，兴义中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更加突出，县城和重点镇服务功能增强，小城镇助力城乡融合健康发展；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安全体系配套进一步完善，城镇综合

承载能力不断增强；生态文明建设融入城镇化进程，强化城镇建设空间管控，提升城市人居环境，注重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城镇空间品质和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突出自然山水民族文化特色，强化山地特色城镇、民族村寨建设；城镇化体制机制不断完善，部分领域制度改革取得较大突破。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数字技术，推进县城智慧化改造建设，县城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全州城乡建设发展实现“区域协调、城乡一体、绿色低碳、节约集约、文化传承、和谐宜居”的新格局，为开创百姓富、生态美的美丽黔西南新未来提供强劲动力。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发展，推动城乡建设转型。优化空间布局，挖掘发展新空间与新潜力，更大力度地推进城乡建设人本化、高效化、生态化、集约化和智能化，切实转变思想观念，走内涵集约式的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新路，把新发展理念落实到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各方面、各环节，建设特色明显的“美丽城市”。

坚持以人为本，提高城市宜居品质。坚持人民至上、改善民生。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集中力量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充分发挥群众的主体作用，共同建设美好家园。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推动建立共建共治共

享的治理体系，为广大群众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和发展环境。

坚持提升能级，增强城市承载能力。统筹推进道路交通、供水、节水、排水、燃气和环卫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能级和综合承载力。

坚持示范引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特色小城镇建设和传统村落保护，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动传统宜居村落可持续发展。

坚持彰显特色，建设精品城市。进一步提高人居环境，更加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坚持绿色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进绿色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精品城市。

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推动城市开发建设由增量建设为主转向存量提质改造和增量结构调整并重，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政策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三节 目标任务

为贯彻落实到 2025 年的奋斗目标，以及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对我州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综合考虑未来发展趋势和条件，今后五年的主要目标是：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积极推进宜居城市、绿色城市、韧性城市、智慧城市、人文城市建设，建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镇发展模式，不断提升城市人居环境质量：推进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等重大工程建设，支持有利于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项目建设，推进兴义市打造百万人口中心城市，推动安龙县、贞丰县开展“撤县设市”工作；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街区和建筑的保护利用；开展“美丽城市”建设试点，推进生态修复、功能完善工程，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建设，提升园林绿化建设品质；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推进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加大城镇建设投入，完善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增强对人口集聚和服务的支撑能力。加快城镇卫生公共厕所、停车场等民生工程建设。提升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能力，进一步完善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加快垃圾焚烧发电处理设施、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到 2025 年，全州城市建成区面积达 160 平方公里以上，新增社会公共停车位总规模 12500 个，设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县城达到 94%；燃气普及率设市城市达到 90%、县城达到 80%；城市道路面积率达到 15%，城市建成区平均路网密度达到 8 公里/平方公里，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7.5%以上；设市城市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2 平方米/人以上，县城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9.6 平方米。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0%以上。

“十四五”期间，全州城市建设投资额累计达到 600 亿元以上，公园绿地增量提质面积 160 公顷，新增绿道 22 公里以上。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大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运用贵州数字乡村建设监测系统，探索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设施长效运行机制，保持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覆盖率 90%以上，并向自然村组延伸，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推动全州小城镇高质量发展，按“缺什么补什么”原则，不断完善小城镇基础设施并逐步向乡村辐射培育发展；进一步完善村镇基础设施，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开展农村危房功能提升行动，建立农村危房安全动态管理机制，提升农房建设质量；推广美好环境幸福生活共同缔造试点；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打造别具风格的传统村落示范村，推进传统村落生态环境提升、基础设施提升、文化传承提升、特色产业提升。

——**实施民生保障工程。**统筹实施“四改”，提升居住品质。以城镇“四改”为城市更新的主要抓手，强化工作统筹，以改兴城、以改促产，补齐设施短板，着力提升居住品质，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新一轮发展寻找突破口。一是大力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强化工作谋划，加快形成政府统筹、部门协同、市民参与的工作机制，建立符合实际、上下统一、左右协调的制度框架；优化完善政府主导、各方参与的政策体系，实现改造一

体推进、整体提质。2022 年要形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制度框架、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到“十四五”期末，基本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289 个小区 1380 栋 19890 户）；到 2026 年底，基本完成 2000 年前建成需要改造的 31303 户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并结合推进情况，逐步将改造范围拓展到 2005 年前建成的且符合改造条件老旧小区。二是有序推进棚户区改造。按照“化存量、稳增量”的总体要求，坚持市场化原则，最大限度争取国家政策项目资金，抓好项目谋划，寻求自求平衡，在不新增政府债务的前提下，积极消化存量、稳步推进增量。三年内完成台账内存量城镇棚户区（城中村）改造任务，全州“十四五”期间新增城镇棚户区（城中村）改造任务全部开工。三是积极开展背街小巷改造。按照拆违控违、整脏治乱的要求，大力推进背街小巷改造，打造安全有序、设施完善、环境优美的文明街巷，加快形成常态长效建设管理机制，改善市民生活条件，提升生活品质。到 2023 年，累计改造背街小巷 1033 条，2026 年实现应改尽改。四是加强地下管线建设改造。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管道进行维修、更换和升级改造。

——**推动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以满足居民多层次住房需求为主要出发点，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紧密结合城市更新行动，坚持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居住品质，让全州人民逐步从住有所居迈

向住有宜居。“十四五”期间，完成房地产投资 500 亿元以上，房地产销售面积累计达到 1500 万平方米以上。到 2025 年，全州城镇人均居住面积达到 40 平方米以上，新建小区物业覆盖率达到 100%。

——**推动建筑业健康绿色发展。**实施建筑业“三年挖潜”行动，大力培育本地建筑业龙头企业，加大对龙头骨干企业的扶持力度，推动本地建筑业企业“走出去”；进一步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优化建筑市场环境，加快外地建筑企业“走进来”；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节能标准，规范绿色建筑设计、施工、运行和管理；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推进住宅产业化、工业化。“十四五”期间，全州建筑业总产值年均增长速度达 10%以上，力争全州建筑施工总承包一级企业达 5 家以上、二级企业占比达 30%以上。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达到 100%，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 30%以上。

——**实施“安全生产年”行动。**牢固树立“两个至上”理念，坚决守牢安全发展底线，认真思考谋划住建领域维护安全稳定工作，持续推进建筑施工质量、城镇燃气安全向好向上发展，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控制一般事故发生；强化建筑市政工程质量事中事后监管，遏制因工程质量造成的房屋倒塌事故，全力维护全州安全稳定工作大局。

指 标		2025 年目标数	备注
1.城市建设投资（万元）		600	有关数据均为“十四五”期间累计数。
2.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设市城市	95	
	县城	94	
3.燃气普及率（%）	设市城市	85	
	县城	80	
4.新增城市燃气管网（公里）		200	
5.新增城市公共停车位（个）		12500	
6.城市道路面积率（%）		15	
7.城市建成区平均路网密度（km/km ² ）		8	
8.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设市城市	37.5	
	县城	/	
9.人均公园绿地面积（m ² ）	设市城市	12	
	县城	9.6	
10.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0	
11.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覆盖率（%）		90	

12.房地产销售面积（万 m ² ）	1500
14.城镇人均居住面积（m ² ）	40
15.棚户区改造（万户）	0.3
16.老旧小区改造（万户）	1.9
17.背街小巷改造（条）	1033
18.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	100
19.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	50
20.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	15

第四章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助推新型城镇化进程

坚持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按照新型城镇化“实现城镇品质大提升”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我州城市发展实际，切实转变城市开发建设方式，坚持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坚持尊重和保护历史文化风貌，严禁大拆大建、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等行为，坚持“留改拆”并举，以保留利用提升为主，加强修缮改造，补齐城市短板，注重完善功能，增加城市活力，助推我州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以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到 2022 年，完善城市更新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形成城市更新项目库，建成一批城市更新项目。到 2023 年，全面完成列入计划的城镇棚户区（城中村）改造任务，完成城镇背街小巷改造。到 2025 年底，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需改造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全州“十四五”期间新增城镇棚户区（城中村）改造任务全部开工，有序推进城镇地下管网建设改造。到 2025 年，全州城市建设投资额预计累计达到 600 亿元以上，全州城市建成区面积达 160 平方公里以上，建成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布局合理、设施配套、功能完备、安全高效的现代化城市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基础设施对经济社会发展支撑能力显著增强。

第一节 大力实施“四改”工作

围绕以人为核心新型城镇化，以城镇“三改”为抓手，以满足市民“一刻钟便民生活圈”需求为目标，配套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以改兴城、以改促产，补齐设施短板，提升居住品质。

一是棚户区改造。按照“化存量、稳增量”的要求，坚持市场化运作，坚持地块平衡、区域平衡相结合的原则，加强整体统筹，扎实做好项目谋划策划，充分利用腾空土地等各类资源，通过“肥瘦搭配”、跨片区组合等方式，合理确定基本单元，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改造，力争实现盈亏平衡，确保改造品质。2022 年完成存量棚改 5930 户，到 2023 年全面完成全州 19517 户的存量棚户区改造；并结合实际稳步推进增量，开展新阶段棚户区现状摸底调查，将符合条件的棚户区项目纳入年度计划同步实施，2022 年，实施新增棚户区改造 500 户。

二是老旧小区改造。对城镇 2000 年以前建成的环境条件差、配套设施不全或破损严重、无障碍建设缺失、管理服务机制不健全，且不宜整体拆除重建的老旧小区实施改造。强化县市统筹、部门协同、居民参与，在开展好基础类改造的基础上，着力推进完善类、提升类改造，在有条件且居民改造意愿强、积极性高、有出资意愿的老旧小区，鼓励加装电梯，配套完善绿化照明、养老托育、健身休闲、社区服务等设施，确保改造一体推进、实现整体提质。2022 年，计划改造老旧小区 187 个 8786 户；到 2026 年底，基本完成 2000 年

前建成需要改造的 31303 户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并结合推进情况，逐步将改造范围拓展到 2005 年前建成的且符合改造条件老旧小区。**三是**背街小巷改造。按照“安全有序、空间整洁、设施完善、环境优美、市井浓郁”的文明街巷标准，遵循“因地制宜、因街施策、一街一策”的治理路径，对城市主次干道之外、市民每天进出必经、对市民生活品质影响较大的背街小巷进行全面开展改造。充分尊重群众意见，注重整改结合，在整治脏乱差、规范管理的基础上，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重点畅通地下排水管网、修复破损和积水路面、改造环卫设施、依法拆违控违等，对背街小巷空间和设施功能进行改造，使环境和通行条件得到提升。2022 年，计划改造背街小巷 461 条；到 2023 年，累计改造背街小巷 1033 条，2026 年实现应改尽改。**四是**加强地下管线建设改造，保障城市运行的“生命线”。全面改造使用年限超过 50 年、材质落后、漏损严重、瓶颈管段的雨水管网，降低管网漏损率和事故率。因地制宜推进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和建设，对暂不具备分流改造条件的，要建设截流干管，适当加大截流倍数。对存在事故隐患的燃气管道进行维修、更换和升级改造。合理布局综合管廊，集约利用城市地下空间。按照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规划，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鼓励各地出台地下综合管廊开发政策，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地下空间开发建设，建立地下管线入廊机制，完善地下综合管廊运营机制，推动管廊有序建设、安全运行。

第二节 完善城市路网建设

实施“断头路”畅通工程和“瓶颈路”拓宽工程，建设优化非机动车道、行人步道及过街设施、残疾人无障碍通道。加强道路交通系统建设，提高交通综合承载能力，树立“窄马路、密路网”的城市道路布局理念，优化城市道路网络功能和级配结构，建设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等级配合合理的道路网络系统，强化次干路、支路建设，进一步提高建成区路网密度，打通“断头路”，提高道路通达性，加强城市道路与桥梁的养护、改造，通过盘活存量，提高既有路网的承载能力和运行水平。加强慢行交通、无障碍和适老化设施建设，逐步完善城市路网建设。

“十四五”期间，新建义龙新区金州大桥、兴义市北环线道路、兴义市文化中心路网，改造普安县东西干线（一期）、普安县南山路等一批城市道路，新增县级以上城市道路 225 公里，城市道路面积率达到 15%，城市建成区平均路网密度达到 8 公里/平方公里。

第三节 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完善垃圾收运处理体系，提升垃圾资源利用水平，力推行垃圾分类，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推进生活

垃圾收运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的有效衔接，提高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快生活垃圾处理新增设施建设及现有设施改造，优化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结构，进一步缩小地区间生活垃圾处理水平差距，逐步限制原生垃圾直接进入垃圾填埋场填埋。鼓励因地制宜的生活垃圾协同处置模式，推广垃圾焚烧处理方式，统筹飞灰、残渣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推进区域处理处置设施共建共享，推广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一体化服务，提升餐厨垃圾处理技术水平，力争到 2025 年，新增晴普、册望、贞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 3 座，全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规模达到 2600 吨/日以上；新建兴义市、兴仁市餐厨垃圾处理设施 2 座，基本建立城市餐厨垃圾回收利用体系，设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县城达到 94%。

第四节 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停车设施建设，坚持差别化供给原则，形成以配建停车为主体、路外公共停车为辅助、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停车设施供给模式，以居住区、综合交通枢纽、医院、学校、旅游景区等特殊地区为重点，通过内部挖潜改造建设停车场，并在有条件的周边区域增建公共停车场，加强城市建筑物非机动车、机动车车位配建，鼓励建设停车楼、地下停车场、机械式立体停车库等集约化停车设施，并按一定比例配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有序发展公共

自行车服务系统，加强人行道、自行车道建设，倡导绿色出行。

“十四五”期间，建成兴义市城市综合停车场、安龙县城市智慧停车场、望谟县城市停车场等项目。到 2025 年，新增城市公共停车位 12500 个以上。

第五节 加强城市园林绿化

优化城市绿地布局结构，提高园林绿地空间分布系统性与均衡性。结合新区建设、旧城改造、综合整治、拆违还绿，扩大园林绿地规模。拓展城市中心区、老城区绿色公共空间，挖潜增绿，围绕老百姓需求，建设“小、多、匀”公园绿地体系。鼓励老旧社区附属绿地改造升级。加强园林养护管理，推进城市园林绿化由重建轻管向建管并重转变。推行生态绿化方式，完善绿地系统功能。加速推进城市园林绿化从单一功能向生态、景观、游憩、文化传承、科教、防灾等多种复合功能协调发展。改造提升存量绿地，健全绿地配套设施，强化绿地服务居民日常活动的功能，增强绿地系统的海绵体功能。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推广应用乡土及本地适生植物，保护古树名木资源。积极推广立体绿化，实现多元增绿。统筹区域城乡生态空间，推进城乡一体绿地系统建设。强化城市绿地与山水林田湖等生态要素的联系，将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合理融入城市空间，增加城市绿色元素，构建覆盖城乡的自然生态网络，提升绿色公共空间的连通性。推进环城绿带、

生态廊道、大型防护绿地等各类结构性绿带绿廊绿楔建设，因地制宜运用本土特色植物，改善存量绿地的品质和功能，建设一批功能齐全的公园绿地，提升城市园林绿化水平。充分利用自然山体、河流水系、公园、绿地建设生态廊道景观，改造优化存量绿色绿地品质和功能，建设一批功能齐全的绿地；打开城市道路两侧的城市公共空间，采取拆墙增绿、拆墙透绿，增加道路附属绿地空间；提升园林绿化水平，注重本土特色植物运用，因地制宜、合力搭配乔灌木藤各种植物，注重植物色彩变化，加强观花和观叶等色彩植物运用，形成生态及景观效果良好的复层植物种植空间；利用边角地、废弃地、闲置地等建设“口袋公园”“袖珍公园”等休闲场地。城市更新单元内达到“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要求。

第六节 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建立长效机制，纵深推进历史文化街区 and 历史建筑工作。“十四五”期间，确保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工作可持续、有保障，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加大历史文化名胜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力度，修复山水城传统格局，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街区、建筑及其影响地段的传统格局和风貌，推进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不拆除历史建筑、不拆真遗存、不建假古董。“十四五”期间，推进安龙县积极打造历史文化名城、贞丰古城打造历史文化名

镇。

注重动态增补，加强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应持续动态增补，加强协作配合，避免发生把文物保护单位公布为历史建筑的情况；注重测绘建档，加快推进测绘建档工作，加强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开展测绘工作；注重保护修缮，按照先勘测、后设计、再施工，坚持真实性、安全性、延续性和最小干预等原则进行，不得破坏其历史风貌和建筑风格。

第七节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现城市建设模式转型。转变传统的城市建设理念，按照规划引领、生态优先、安全为重、因地制宜的原则，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建设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统筹推进新老城区海绵城市建设，城市新区建设以目标为导向，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老城区以问题为导向，结合城市棚户区、城中村、老旧小区改造等，以治理城市内涝与黑臭水体为突破口，有序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水体不黑臭、热岛有缓解”的目标。推广海绵型建筑与小区，因地制宜采取屋顶绿化、雨水调蓄与收集利用、微地形等措施，提高建筑与小区的雨水积存和蓄滞能力。推进海绵型道路与广场建设，改变雨水快排、直排的传统做法，增强道路绿化带对雨水的消纳功能，在非

机动车道、人行道、停车场、广场等扩大使用透水铺装，推行道路与广场雨水的收集、净化和利用，减轻对市政排水系统的压力。推广海绵型公园和绿地，通过建设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人工湿地等措施，增强公园和绿地系统的城市海绵体功能，消纳自身雨水，并为蓄滞周边区域雨水提供空间。

“十四五”期间，全州新建海绵城市项目 40 个以上，城市建成区可渗透地面面积比例达 34%以上。

第八节 创新城市治理方式

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城市综合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加强对城市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指挥监督、综合评价，逐步建立集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督等为一体的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有效解决城市运行和管理中各类问题，实现城市管理事项“一网统管”，大力提升城镇基础设施、居住、基本公共服务、生态环境和社会治理品质，高质量推进城镇精细化规划建设管理，从群众身边小事抓起，以绣花功夫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加强城市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努力形成科学、高效、安全有序的城市综合管理体制机制，促进城市基础设施日臻完善、城市服务功能不断加强。推进城市管理现代化，主动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以城市管理现代化为指向，理

顺管理体制，提高执法水平，完善城市管理。加强城市常态化综合管理，建立健全网格化管理机制，促进管理重心下移前移。

整治提升市容市貌。强化城市精细化管理，规范设置各类路标路牌、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建筑外立面空调外挂机、垃圾箱、路旁座椅等，着力解决城市“蜘蛛网”乱象；有序推进各类架空管线入廊入地；依法依规清理拆除“两违”建筑；对重要景观地带进行包括建筑立面净化、坡屋顶改造等内容的环境提升；景观照明布局要科学适度，严格管控新上“灯光秀”等不涉及民生的城市景观照明项目。

第九节 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

建立健全党委政府统筹协调、各部门协同合作、指挥顺畅、运行高效的城市管理体系，坚持依法治理，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城市治理突出问题，加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建设，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各级机构综合设置。加快推进执法重心和执法力量向市县下移，推进城市管理领域大部门制改革，实现机构综合设置，解决好机构性质、执法人员身份编制等问题。强化管理体制和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执法干部能力提升行动，固定执法办案人员。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和执法制度，建设一支过硬的执法队伍，真正做到依法、规范、文明执法。

第十节 加强城市风险防控

全面梳理城市治理风险清单，建立和完善城市安全运行管理机制，健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联动的风险防控工作体系，实现对风险的源头管控、过程监测、预报预警、应急处置和系统治理。实施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强城市应急和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综合治理城市公共卫生和环境，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第五章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助推乡村振兴

第一节 巩固脱贫攻坚住房保障

持续巩固脱贫攻坚住房保障成果。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以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为重点，有序开展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严格落实产权人（使用人）主体、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到 2023 年，基本消除农村房屋隐患。建立健全常态化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动态监测机制。对动态新增危房按要求及时实施改造，逐步实现农村动态新增危房“动态清零”，发现一户，鉴定一户，改造一户，确保实现危房不住人，住人不危房的目标，全力保障农户住房安全，全面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开展宜居农房建设试点。围绕农房建设高质量要求，以农房现代化为目标，组织各县（市、新区）开展宜居农房建设综合示范试点。以 30 户以上自然村寨为单位，以传统村落为重点，优先选择政府高度重视、群众积极性较高、交通区位优势、资源禀赋较好的村寨开展试点工作。按照“先精心设计，后按图建造”原则，建设一批“功能现代、风貌乡土、成本经济、结构安全、绿色环保”宜居农房，形成一批具有“地域特点、民族特色、文化特征”的民居新样板。

第二节 强化小城镇设施建设

夯实生态底线建设。牢牢守住山体，结合城镇公园、郊野公园、小绿地等构建小城镇绿廊绿道；注重自然环境保护，推广生态文明理念，推进垃圾污水整治，以影响小城镇人居环境的“脏乱差”为重点，开展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实现小城镇环境质量更加精致、乡容镇貌更加精美、治理能力更加精细，助推乡村振兴和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完善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坚持量力而行、适度超前，区域统筹、共建共享的原则，以及“缺什么补什么、需要什么建什么”原则，制定全州小城镇供电设施、交通联络线、水源地建设等专项实施方案，加快小城镇道路、供水、供电、停车场、广场、百姓重大活动场所等基础设施建设，着力解决群众关心的民生问题。加快小城镇寄宿制学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服务中心、养老服务机构、体育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按需完善小城镇各项配套功能，加快小城镇建设与发展。

到 2025 年，按照把乡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的要求，优先以绿色小城镇为示范对象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提高绿色小城镇设施档次和运行管理水平。

第三节 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

合理规划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布局。结合新扩建或升级改造城乡燃气管网、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统筹考虑乡镇、周边农村地区的需求，合理规划设施建设布局，提高生产和服务能力。

强化城乡设施统筹连接。引导有条件的乡集镇建设垃圾收运处理设施，逐步完善乡集镇路网、供排水设施，加快城镇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向乡集镇、农村延伸覆盖，强化城乡市政公用设施的连接，推动市政公用设施城乡联网、共建共享、同质服务。

以县（市）域为整体，统筹规划布局城乡道路、垃圾处理等设施。健全分级分类投入的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机制，对乡村道路、水利、公交等公益性强、经济性差的设施，建设投入以政府为主；对乡村垃圾处理、农贸市场等有一定经济收益的设施，政府投入与引入社会资本相结合；对乡村供电、电信和物流等经营性为主的设施，建设投入以企业为主。建立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管护机制，根据乡村基础设施产权归属落实管护责任，对城乡道路等公益性设施，管护和运行投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业化企业，提高管护市场化程度。

第四节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实现乡镇生活垃圾收运设施全覆盖。完善乡镇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体系，实现整县乡镇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全覆盖。探索利用乡镇现有转运站资源改造建设生活垃圾分拣中心，优先在绿色小城镇试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

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行政村全覆盖。优化垃圾收集站点布置，推进垃圾转运设施建设，完善 30 户以上自然村寨生活垃圾收运设施。持续优化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模式，优先采用“城乡一体化治理”市场化运营模式或“乡镇片区相对集中治理”模式，提高收运设施利用率；继续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系统，2025 年实现 30 户以上自然村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达到 90% 以上；对地处偏远、交通不便、乡镇收转运设施难以覆盖的村寨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减量，易腐垃圾发酵产沼，其余垃圾就地环保处理或压缩后定期转运。

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行动。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利用数字乡村监测平台，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监管；持续开展农村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完善村镇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和分拣系统，加强宣传引导，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及资源化利用，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逐步推广符合当地特色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最大限度地减少农村生活垃圾处理量。

第五节 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发展

分类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依托特色资源禀赋，按照整合资源、分类推进原则，结合我州 11 个传统村落实际，分类打造成传统农耕型、特色产品型、生态景观型、教育科普型、精品民宿型传统村落，重点培育好雨补鲁、板万村两个省级传统村落示范村；按照串点连线、成片发展的思路，做好兴义市、兴仁市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集聚区创建工作。以励志超市为抓手，推广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成果，逐步建立村民为主的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保护发展机制。建立项目实施均由驻村专家审核把关制度。在传统村落开展农业农村、交通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文化旅游等项目资金整合试点，建立项目资金整合和监督机制，简化项目审批流程，由村民委员会和村集体经济组织统筹实施项目，帮助村民就业增收。

加强风貌保护和人居环境提升。编制传统村落保护改造指引图册，鼓励使用当地木材、石材、夯土等原生乡土材料，以微更新、微改造方式改造提升传统民居，严禁大拆大建、乱搭乱建。避免大面积使用混凝土、大理石等现代建材，破坏乡土田园风光。实施传统村落宜居农房建设，保持传统建筑原有高度、体量、外形及色彩，提升传统建筑居住体验和使用功能。逐步消除影响传统村落整体风貌的“火柴盒”“罗马柱”等，对规划保护范围内影响

整体风貌的现有建筑予以拆除或整体修复，修复方案经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按规定批准实施。

第六节 推进万峰湖环境整治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落实国家生态环境部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对万峰湖治理的部署要求，根据《黔西南州综合行政执法局万峰湖分局工作规则（试行）》，制定《2022年黔西南州常态化制度化推进万峰湖库区“四乱”和环境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考核方案》，对万峰湖库区“四乱”和环境污染问题开展常态化制度化专项整治，构建水清、岸绿的美丽万峰湖。

第六章

推动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继续巩固深化住房保障

第一节 推动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坚决落实“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围绕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工作目标，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制。在州级房地产市场调控联席会议制度框架下，加强部门协调联动，结合我州房地产市场实际，定期研判房地产市场形势，开展房地产市场调控，落实监管和指导责任。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人口规模，因地制宜、多策并举，全面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提升精准调控水平。实施房地产市场分类管控，跟踪房地产市场走势，因城施策，不断强化地方政府调控房地产市场的责任。

稳定住房供应规模和节奏。制定住房供应计划，稳定市场预期，防止住房供应大起大落。构建“人—地—房”挂钩的联动调节机制，加强与自然资源等多部门协作，以住宅用地供应和住宅项目规划报建审批为抓手，预测年度住房新开工面积，加大对闲置用地土地处置力度。建立以住房需求为导向的住宅用地供应机制，合理增加住宅用地供应规模，提高住宅用地占比，优化住房供应结构。对商品住房库存消化周期在 36 个月以上

的，停止供地；36-18个月的，减少供地；18-12个月的，正常供地，12-6个月的，增加供地；6个月以下的，要显著增加供地和加快供地节奏。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的土地应当是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没有法律与经济纠纷，地块位置、使用性质、容积率等规划条件明确，具备动工开发必需的其他基本条件，切实做到净地出让。

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强化商品住房预售资金监管，保障预售资金合理使用，防止建设资金挪作他用导致后续建设和配套设施资金不足、出现延期交房甚至烂尾现象。全面应用房地产信息系统，提高房屋网签服务成效和数据质量。加大房地产企业资金监管，提升防范金融风险能力。常态化、长效化开展房地产领域乱象整治，整顿市场秩序。建立房地产企业“黑名单”“红名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和守信联合激励机制，定期公布典型违法违规案例，促进各类房地产企业及从业人员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健全加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日常监管制度，依法依规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监管，推动企业向优向好发展。充分发挥房地产协会桥梁纽带作用，主动为企业搞好服务，切实帮助企业排忧解难。

房地产市场提质升级。把深化住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作为主要抓手，紧密结合城市更新，全面提升居住品质，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向质量为先、

绿色智慧、配套完善、服务提升等方面转变，建成一批质量过硬、功能完善、配套齐全、环境优美、管理规范的高品质小区，改善人民群众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让全州人民逐步从住有所居迈向住有宜居。紧紧依托黔西南州气候、环境、旅游等优势，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打造精品化产品，大力发展绿色住宅、智慧住宅、旅游度假型住宅、康养型住宅等，促进房地产业与旅游康养、文化体育融合发展，进一步提升房地产的品质、提升价值。

加强试点引领示范，大力培育住房租赁市场。结合我州实际，大力支持兴义市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试点工作，形成有效经验向全州铺开。按照国家、省、州相关政策文件，积极稳妥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待省住房租赁市场监管机制成熟之后，参照省统一技术规范 and 基础数据标准，结合地方实际建设住房租赁服务平台，规范管理租赁市场。依法保障承租人享有基本公共服务，坚持以市场化为主的方向，规范住房租赁活动，维护住房租赁当事人合法权益，构建稳定的住房租赁关系，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大力培育专业化、机构化住房租赁企业，结合实际情况，积极引入现代经营模式，鼓励发展多样化的住房租赁产品，满足各类群体的住房租赁需求。

“十四五”期间，房地产投资完成 500 亿元以上，房地产销售面积累计达到 1500 万平方米以上。到 2025 年，全州城镇人均居住面积达到 40 平方米以上。

第二节 继续巩固深化住房保障体系

继续完善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加快推进公租房货币化。规范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将符合条件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纳入租赁补贴范围，筹集公租房 0.6 万套，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0.35 万户。一是以解决城镇新居民住房需求为主要出发点，继续深化住房制度改革，采取多元化方式筹集公共租赁住房房源，逐步实行实物保障和货币补贴并举，鼓励通过发放租赁补贴的方式实施保障。对无力购买住房的居民特别是非户籍人口，加大支持其租房居住，按照其生活困难程度，推行租补分离，梯度保障，扩宽租赁补贴保障面，提高补贴标准，切实把公租房扩大到非户籍人口，实现公租房货币化。二是支持兴义市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试点工作，到 2023 年底初步形成培育住房租赁市场供应主体、建立信息服务监管平台、多渠道筹集住房租赁房源、规范租赁市场秩序为重点的住房租赁制度，形成有效经验向全州铺开。

第三节 积极培育和规范物业服务市场

积极放开搞活物业服务市场。进一步改革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用房自我使用、自我服务的管理模式，积极推进后勤管理服务社会化、市场化。积极引入竞争机制，鼓励有条件的

工厂、医院、学校、大型公建设施等物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物业服务。

完善物业服务市场监管体系。完善物业服务招投标制度，加快招投标专家库建设，遏制无序竞争，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健全物业服务市场准入机制，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管。加强对物业承接验收的监管，规范物业项目承接验收行为，维护业主和使用人的合法权益。大力开展物业服务质量评价，通过典型示范、劣质淘汰等机制引导企业提升服务水平、规范服务行为。加强对物业区域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环卫、市政等共有设施设备移交工作的监管，确保按时移交给相关专业单位。进一步加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监管，畅通资金应急使用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探索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积极培育和支持物业管理市场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如招投标咨询、财务审计、分析评估、质量评价等，以政府购买服务、业委会或业主委托等多种形式培育和支持物业管理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的发展，为规范物业服务、解决物业费纠纷、落实规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提供制度保障。

建立物业服务纠纷多元化解调解机制。充分发挥调解工作在物业服务纠纷处理中的作用，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相互衔接的物业服务纠纷调解工作新模式，建立州、县（市）新区、街道、社区四级物业管理投诉受理制度和物业服

务纠纷快速处理调解组织体系，着力解决物业服务纠纷逐年增多的问题。充分发挥社区法律顾问作用，引导人民群众依法理性表达利益诉求，在法治的轨道上推动物业服务纠纷的及时解决。

着力加强行业自律。加强物业服务行业协会建设，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积极作用，着手开展制订行业行规，加快推进行业自律机制建设，引导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服务承诺、履行社会责任，确保物业服务质价相符，努力构建和维护良好的物业服务市场秩序，促进物业服务业健康发展。

探索建立新型物业管理商业模式延伸产业链。将物业管理行业的活动延伸至房地产整个链条，包括房地产前期规划设计，中期的招商策划、代理营销和后期对物业资产的保值增值、商业物业经营管理等等。改变传统单纯依靠物业管理费盈利模式，促进新型商业模式的形成，进而推动行业的转型升级。引导物业服务企业提升综合竞争力，更新传统物业服务产品结构，加强与物业管理相关产业市场的开发与参与程度，逐步建立以居住消费服务和设施设备管理为核心，智慧物业信息化为平台，全产业链发展的新格局。

大力推进绿色物业管理。大力推进绿色物业管理有序、健康发展，逐步健全完善绿色物业管理技术规范 and 评价体系。全面导入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理念，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深入开展以节能、节水、垃圾减量分类、环境美化绿化为主要

内容的绿色物业管理，不断提高物业管理对可再生能源、资源的循环利用率，有效降低各类物业运行能耗，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致力构建宜居小区、节能低碳居住区。

大力发展智慧物业。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借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O2O等先进网络信息技术及理念，重点进行“智慧物业”建设，通过不断为业主提供优质服务来提高业主满意度和信任度。协同推进社区公共数据资源中心建设，逐步实现在节能减排、智能家居、安防监控、电子政务、停车服务等方面的物业服务智慧化，搭建社区公共事务决策平台，提升“智慧物业”在社区治理与便民服务等方面的社会效益。

切实加强业主组织建设。加快修订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物业管理规约等示范文本，加强指导和培训，健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其在物业管理中的积极作用。积极探索建立业主电子表决平台，切实解决业主大会召开难的问题。探索业主委员会的法律主体地位，研究加强业主委员会的监管措施。完善物业服务合同，规范物业服务委托方和受托方的责权利关系和行为。注重组织引导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对业主公共财产进行自主管理，不断提高业主委员会的管理水平。

促进业主自治与社区治理融合发展。探索将业主委员会纳入基层管理的范畴，做实以基层党组织为核心，以社区居委会、

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社区社会组织等积极参与和配合的“一核多元”的社区治理模式。在社区治理中突出党的领导，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物业小区业主委员会成立党支部，鼓励和引导政府公职人员积极参选所居住小区业主委员会委员。通过党建活动规范业主委员会的日常运作，提高业主委员会的履职能力和自律水平。

“十四五”期间：实现物业管理覆盖率进一步提高。通过健全市场机制，明确政府职责，到 2025 年，全州新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实现全覆盖，老旧小区基本物业管理实现全覆盖。**实现物业服务企业竞争力进一步增强。**通过优化物业服务企业产业结构，在立足物业管理本业的基础上，借助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兴科技，结合社区经营、社区养老等新兴概念大力发展线上线下社区服务业，逐步实施产业的转型升级与再造，增强物业服务企业经济实力，到 2025 年，力争培育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物业服务企业 10 家。**物业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通过推进物业服务标准化，加强行业监管，树立行业典型，深化物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全州物业服务业主满意度稳步提升。到 2025 年，创建省级示范物业管理项目 10 个。**业主自治能力和运作水平进一步提高。**通过建立党委领导、政府组织、业主参与、企业服务的居住社区治理机制，将业主自治组织活动与基层社区治理有机融合，通过信息化手段建立业主电子决策平台，有效解决业主自治难题，促进、引

导业主组织依法、高效开展自治活动。

第七章

推进建筑业与新型建筑建材业发展，助推绿色发展

第一节 推进建筑业基础提升做大做强建筑业

强化建筑业转型升级发展理念，扶持本地建筑企业资质等级晋升，大力培育发展本地龙头骨干企业，提升企业经营管理和建筑技术装备能力水平，建立区域性技术人员培训考核中心和建筑人才库，提高建筑从业人员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强化建筑人才队伍培育发展，逐步实现建筑从业人员公司化、专业化管理，进一步夯实建筑业发展基础；优化建筑业结构，将总承包企业做优做强，将专业承包企业做专做精，将劳务分包企业做实做好，形成以总承包企业为龙头、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企业为基础的配套协调、整体优势明显、竞争力强的建筑业发展格局；鼓励本地企业“走出去”发展，积极为建筑企业走出州外发展创造条件，在获取信息、平台搭建等方面提供优良服务，提升本地建筑企业州外市场拓展能力；推动外地企业本地化经营，积极支持外来企业在州内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的建筑资质企业，不断充实我州建筑企业体量。十四五期间，全州建筑业总产值实现稳步增长。

第二节 规范建筑市场推进建筑产业化发展

紧紧围绕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总体目标，进一步优化建筑业结构，不断完善市场监管体系，强化行业治理力度，净化建筑市场环境，推动建筑业产业化发展。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工程审批制度改革，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为打造我州投资洼地创造有利条件；支持鼓励工程咨询造价、设计、施工、监理等企业建立以全过程工程咨询和工程总承包为代表的一体化服务模式，引导建筑业企业向全过程工程咨询和工程总承包方向发展；加强招投标代理机构建设，大力培育业务精、信誉好的招投标代理机构，在公平、公正的条件下为全州工程项目招标提供优质服务，同时加强招投标过程监管，加大招标投标事中事后查处力度；探索建立由建设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和社会公众监督参与建筑市场“共治体系”，推进建筑业信用管理建设，强化市场各方主体责任，创新监管方式，加强对市场各方的日常监管，推行联合执法等，强化对市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建筑产业化发展营造优良的发展环境。

第三节 建立质量安全高质量发展监管体系

推进质量安全基层基础建设。加强教育培训，不断提高企业及其从业人员质量和安全生产意识，督促企业建立健全质量安全

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不断规范质量安全行为。大力推进安全生产安全质量标准化和安全文明样板工地创建活动，引导企业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安全责任。落实各方主体的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强化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单位的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度，加大执业责任追究力度，全面落实企业质量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推行分类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加强工程安全监督执法检查。推进“智慧工地”建设，逐步构建基于 BIM、大数据、智能化、移动通讯、云计算等技术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模式与机制，提高施工安全监管水平。

引导和激励企业积极申报鲁班奖、黄果树杯优质工程、贵州省安全文明样板工地等的评选，树立示范带动、标杆引领作用，不断提升质量安全水平。

第四节 全面提升建筑节能推进绿色建筑发展

全面落实绿色、低碳、节能、高效的发展观念，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提高资源能源高效综合利用，降低建筑能耗。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秉承为人民服务的理念，以保障民生、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提高建筑环境质量和空间舒适度。满足人民群众对建筑舒适性、健康性不断提高的需求，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的生活

环境和生态环境。坚持以生态优先、绿色优先，着力打造绿色、节能的目标，积极推广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传播绿色生活理念，全力推动建筑低碳转型，为实现碳达峰目标与碳中和愿景做出积极贡献。

全面贯彻落实“适用、经济、绿色、美观”方针，在建筑工程建设、运营、改造全过程中贯彻绿色、节能、低碳理念，推动绿色建筑发展由规模扩张迈向提质增效新阶段。强化绿色建筑设计、施工、检测、验收全过程监管，提高绿色建筑性能，提高环境品质。严格落实《贵州省“十四五”建设科技与绿色发展规划》，全州城镇新建建筑全部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和建造，促进绿色建筑全面实现。鼓励乡村新建建筑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坚持因地制宜原则，结合城镇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鼓励有条件的项目实施绿色优化改造。

提高建筑节能水平、优化建筑用能结构，因地制宜推进清洁高效能源尤其是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规模化应用，优化用能结构。具备资源利用条件的新建国家机关办公楼和大型公共建筑应当采用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技术，鼓励其他绿色建筑项目采用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技术。因地制宜采用太阳能、浅层地热能、空气能等可再生能源解决建筑用能需求。推进建筑电气化，充分发挥电力在建筑终端消费清洁性、便利性优势，推动以电代气、以电代油，推广高效建筑用电设备、产品。探索建筑集光伏发电、

储能、直流配电、柔性用电于一体的“光储直柔”建筑，搭建以电力消费为核心的建筑能源消费体系。鼓励大型公共建筑空调积极采用热泵等电制冷、采暖方式，引导生活热水、炊事用能向电气化发展。推广优化控制策略、安装控制系统开展建筑能耗限额管理，更换 LED 灯具等低成本技术，推行建筑能效测评标准，降低建筑运行能耗。到 2025 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 8%。

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建设，不断提高绿色建筑比例，确保 2022 年绿色建筑占城镇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70%，到 2025 年，全州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开展节能型机关、绿色学校、绿色医院创造行动。政府投资公共建筑以及建筑面积大于等于 2 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全面执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计容面积大于 10 万平方米的住宅小区中按照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的比例不低于 50%，稳定提升星级绿色建筑比例。

第五节 积极稳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促进建造方式转变

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按照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的要求，推动建造方式逐步转变。积极培育技术先进、专业配套、管理规范 of 装配式建筑骨干企业，培育发展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推广应用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以建造方式的改革推进，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

以各县（市）中心城区为积极推进区，中心城区以外的其他

规划区域为鼓励推进区，推进我州装配式建筑的发展。以政府投资项目率先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为抓手，从项目立项、规划设计源头开始明确项目采用装配式建造的面积比例。建筑规模2万平方米以上的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的除外）、公共建筑和政府投资的办公楼、学校、医院等建设项目，优先采用装配式建造。到2022年底，力争装配式建筑占全州城镇新建建筑比例达到20%以上。

鼓励全州各县（市）、义龙新区引进、发展装配式建筑生产企业，合理布局建设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推动大型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和传统建材企业向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企业转型升级。在全州培育发展具有一定规模、优势的装配式核心企业，形成装配式产业链。到2025年底，装配式建筑技术水平得到逐步提高，建造方式的转变得得到提升。力争全州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

第六节 加快推进绿色建材工程应用

指导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加大绿色新型建材产品的研发力度，推动建材循环利用，发展绿色建材产业，带动本地建材企业按绿色建材要求转型升级，引导绿色建材评价向绿色建材认证转变。配合州市场监管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积极推动建材企业进行绿色建材认证，打造绿色建材示范企业或示范基地。

促进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推动经济社会绿色发展。

大力推进建筑垃圾、建筑渣土、工业尾矿、煤矸石和工业废渣、粉煤灰、脱硫石膏、磷石膏等固体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鼓励企业研发轻质、保温节能新型墙体材料，生产新产品，推广应用节能、环保新技术。稳步提升节能、环保新型墙体材料在建筑工程中的应用，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效率。

加强对绿色建材的宣传引导，利用新闻媒体和微信、网络平台等新型媒介对绿色建材产品进行宣传，提高社会各界对绿色建材产品的了解认识，提高社会认可度。引导社会公众使用新型绿色建材产品，促进传统建材的转型升级，实现新型建材业节能、节水、节地和强化环境保护，加快我州建筑建材产业融合快速发展。倡导低碳绿色生活方式，提高节能环保意识，进一步促进固体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推进建筑业碳达峰和碳中和。

第七节 推进勘察设计企业发展

勘察设计行业发展日渐进入成熟期，市场竞争进入白热化阶段，企业发展分化明显，整合重组日益频繁。勘察设计企业要积极做好业务拓展和市场布局的同时，要强化战略管理意识，明确战略定位、发展思路和业务组合，强化战略规划的有效落实。

优化产业结构。全面适应新常态，创新业态模式，优化产业结构，基本建立与相关产业全方位、深层次融合发展格局。

优化市场环境。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完善监管体制机制，优化市场环境，建立统一开放市场等。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进一步加大行业诚信系统的建设和督导，进一步创新招投标监管方式，进一步完善“四库一平台”，提高平台数据质量，推进数据整合和共享开放，持续优化建筑业行业和企业营商环境，以推动整个行业的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深化企业体制改革。鼓励符合市场竞争状况和企业实际情况的各种形式的产权制度改革。加快混合所有制经济改革步伐。放宽国有企业与私营企业整合限制，采取多种形式，鼓励体现知识价值，倡导企业股权多元化，鼓励企业管理层与骨干持股，鼓励企业间的强强联合，鼓励具备条件企业探索上市。进一步完善现有企业治理结构与管理体制，提高企业运营效率，增强企业竞争力。改革中应充分尊重企业员工的选择权、知情权、参与权。

提升建筑设计水平。高标准和高质量是实现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积极组织开展设计人才培养，提高设计人员的专业素质，同时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和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深入挖掘企业潜力，提高工程设计产品和咨询服务质量。

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拓展建筑设计行业业务范围，从传统单一的设计阶段，拓展到全过程服务。

推进行业与信息化、“互联网+”深度融合。推动前沿信息技术对现有技术手段的改造和提升，一是要建立适用企业各方需求

的平台系统，完善企业办公、财务、科技等各个系统。二是建立企业知识系统，利用大数据为企业提供各方需求。三是加强 BIM 应用。完善现有协同设计系统，紧密跟踪行业发展趋势，加强 BIM 研究和应用，探索从规划、设计、工程到运维的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数字化实现。四是探索数字化业务。以信息技术为基础，围绕建设智慧城市的发展需求，系统谋划数字化业务发展方向，与外部合作探索开展数字化业务，实现业态创新。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一是制定企业人力资源规划。明确企业用人需求及数量，坚持“培养、引进、整合、多措并举”的原则，多方引进人才，整合社会资源，为企业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建立与企业发展相适应的薪酬体系，注重运用股权、期权与股权激励等长期激励手段，用好人才、留住人才，发挥人才的作用。二是加强人才梯队建设。以创新型、专业化、复合型人才等作为人才梯队建设重点，通过师徒制、轮岗制、培训课程体系等多种人才培养方式的综合应用，全面提升队伍能力素质。

助力勘察设计企业“走出去”。整合勘察设计资源。打破企业壁垒，积极促进勘察设计企业开展合作，鼓励企业组成联合体互帮互助，扩大业务范围，助力企业“走出去”拓展业务市场。

第八节 推进城市设计与风貌管控

推进城市设计工作。按照城市设计编制技术相关规定，将城

市设计要求纳入城镇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与修建性详细规划过程，统筹城市形态、特色风貌和历史文化传承，落实功能发展、基础设施、人居环境、公共配套等方面的要求，综合协调各种功能空间、产业空间、环境空间和建筑空间，提高城市运行效率，创造舒适、有序、和谐、特色鲜明的城市空间。

提升建筑设计水平。鼓励建筑设计在经济、适用、绿色、美观的基础上加强创新。完善建筑设计方案竞选和决策机制，加强建筑设计人才队伍建设，开展设计评优，探索建立大型公共建筑设计评估制度。加强建筑设计管理，优化城市空间和建筑布局，加强新建高层建筑管控，治理“贪大、媚洋、求怪”的建筑乱象，塑造城市时代特色风貌。

推进城镇风貌管控。结合城镇自然环境、历史文化和城镇功能发展的需要，确定城镇空间景观的总体形态、布局结构以及各人文风貌区的总体形象特征，明确需要控制的轮廓线、景观轴和主要节点，提出相应的控制目标或优化要求。

通过城市设计弥补城市规划体系中缺乏“设计城市”的环节，要充分运用城市设计手段，对城市格局、空间环境、建筑尺度和风貌进行精细化设计，对改变千城一面、塑造特色、延续文化提出科学合理要求；通过城市设计是促进城市发展转型的有效规划方法和手段，通过城市设计，促进存量用地使用，改善生态环境，补足城市短板，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强城市的宜居性。

第八章 保障规划实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协调

主动向地方党委、政府汇报改革的思路 and 计划，赢得认可和支持。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交流，获得协同和配合，以确保方向正确、保障得力、措施可行、推进顺利。理顺住房城乡建设事业的职责与分工。

建立完善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工作体系。建立和完善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科学决策、依法办事的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工作体系。适时调整推进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的实践方式，形成各级各部门密切配合、上下联动、通力合作的工作新格局。

加强规划实施的领导组织落实。明确规划实施责任，及时制定规划实施方案，分解落实规划目标和任务，明确部门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切实做到领导到位、责任到位、任务到位、措施到位。

强化住房城乡建设事业人才队伍建设。全州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干部职工要认真学习领会中央、省、州全面深化改革的政策方针，通过有组织的培训和自学不断提高理论和实践水平，提升能力素质，以适应推进新形势的挑战，积极探索创新、建言献策。要加大对改革所需人才的培养和选拔力度，让锐意改革、敢于担

当，有思想、有胆略、有办法的人才脱颖而出，为全面推进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第二节 加强城乡建设中长期人才发展

加强党政人才队伍建设执政能力建设要求，以提高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为核心，建设一支政治坚定、求真务实、勇于创新、勤政廉洁、奋发有为的高素质党政人才队伍。紧密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强业务学习，以住房保障、城市建设、村镇建设、房地产市场监管、质量安全、节能减排、依法行政等为重点，组织开展系统内各级领导干部业务培训，提高专业化程度，增强科学决策、开拓创新和依法行政能力。

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培养壮大一批全州住建行业重点企业。以企业为承载平台，以企业高层管理人员为重点，大力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

不断强化住建行业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以高层次人才为引领，推动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数量较快增长，进一步落实职称评审制度改革措施，切实做好高级职称评审，有序推进执业资格考试工作，不断提升执业资格人才规模，着力打造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掌握核心技术并能解决实际工程技术难题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加强住建行业技能人才培养培养力度，提升从业人员能力素质和专业水平。围绕新型城镇化建设及“强省会”工作部署，积极通过指导企业、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开展技术工种培训、职业技能竞赛等方式，加大对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的发现和培养力度，引领和带动全州技能人才队伍高质量发展。

加强党政人才队伍建设。按照党管人才原则，大力实施“育才、引才、用才、留才”四项行动，围绕推进城镇品质大提升汇聚人才，争取人才发展政策支持，加大高层次设计师、建造师、建筑师等人才招引力度，加大对优秀住建人才的培养和使用，提升建筑行业人才整体素质和专业技能，为建筑行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强化人才保障措施。积极争取省级住建部门和州委人才办对住建行业人才发展政策及经费的支持，充实人才服务工作力量，立足部门实际，用好国家住房保障政策，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为各类人才在黔西南创业就业创造良好的住房条件。

第三节 加强住房城乡建设资金保障

推进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以新型城镇化推进、城镇功能和居住品质提升等为重点，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各级财政专项资金、低息贷款、税收减免等政策，加大城乡建设转型的资金安排力度。

第四节 健全监督评估机制

强化新闻宣传力度。在全社会广泛宣传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引导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积极支持、参与和监督。要组织新闻媒体挖掘典型、塑造典型，用好典型鼓舞人心、推动工作，对工作推进迟缓、执行不力的典型予以曝光。

加强动态监测分析。密切跟踪中央、省州政策、形势变化，适时调整实施重点、政策举措及保障机制。针对可能存在风险的地区和重点领域，制定工作预案，防范系统性风险滋生蔓延。

建立年度监测评估机制。按年度、职责层层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聚焦政治素质、党建工作和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发挥考核的“指挥棒”“风向标”“助推器”作用，坚决落实“干就是讲政治，不干就是不讲政治”纪律要求，以“三抓三强”“四逐四准”“六个好”为方法路径，推动全州住房城乡建设工作高质量发展。

实现“十四五”时期奋斗目标，前景光明美好，任务繁重艰巨。全州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要提振精神、真抓实干、攻坚克难、奋发作为，为实现本规划提出的各项目标，促进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持续健康发展而努力奋斗！